

#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

108年3月19日訂定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

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

第四條 錄影資訊應予保密，除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外，不得提供：

- 一、法令明文規定。
- 二、涉及刑事案件而有查閱之必要。

前項錄影資訊應專責人員管理，並準用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管理之。設置單位對其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及錄影資訊之保管情形每月至少檢查測試一次，以維持其既有功能與正常運作。

申請調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嚴禁未經許可之側錄行為**。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報經校長**同意者不受此限制。

第五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先行繕填「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 二、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校長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第六條 公務機關（構）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複製者，應請該機關（構）備文，由業管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審核人員應就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內容，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先作檢視審核，再據以准駁受理。

辦理調閱、複製或業管之單位對於各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應以專卷建檔列管，以備查考。

電子媒體或獲報相關新聞報導，發現疑似有本校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外洩之情事，應即依相關規定報告查明處理。

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保存二個星期為原則，申請人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

第七條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自行銷毀。

監錄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傳遞、利用、註銷及銷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人對所處理、調閱或複製之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恣意洩漏與傳播。如有外洩或為不正當使用者，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第八條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監視錄影系統畫面未經申請，不得自行或由第三人隨意檢視及錄製，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並自負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並自負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業務單位相關人員：

承辦人：

校長：

#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調閱檢視複製(拷貝)

## 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攝影機地點或位置				電話：	
			調閱監視畫面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調閱影像事由：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承辦人			校 長		
辦理情形：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承辦人			校 長		

※影像資料僅供申請人使用，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